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商务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枣发改价格〔2021〕19号

关于印发枣庄市 2021 年春节期间 政府储备冻猪肉投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枣庄市 2021 年春节期间政府储备冻猪肉投放工作方案》
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枣庄市财政局



枣庄市商务局



枣庄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1月28日



枣庄市 2021 年春节期间 政府储备冻猪肉投放工作实施方案

为满足全市春节期间猪肉市场供应，稳定市场价格，保障城乡居民猪肉消费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投放原则

充分发挥储备保供应、稳物价、惠民生的抓手作用，以普惠为基础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保障民生，惠民利民。

二、储备情况

目前我市滕州东启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有商业储备肉 60 吨，滕州春藤食品有限公司有商业储备肉 100 吨。

三、投放安排

（一）投放时间：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1 日（共七天）。

（二）投放区域：滕州市、薛城区、山亭区、市中区、峄城区、台儿庄区、枣庄高新区。

（三）投放种类：储备的 2 号（前腿肉）、4 号（后腿肉）冻猪肉。

（四）投放价格：按照低于前一日市场批发价格 10% 的原则核定冻猪肉的销售价格。

(五) 投放数量：计划投放冻猪肉 160 吨。其中，滕州市 65 吨、薛城区 25 吨、山亭区 5 吨、市中区 27 吨、峰城区 12 吨、台儿庄区 11 吨、高新区 15 吨。同时鼓励商超自行组织货源，平价销售。

(六) 承办企业：选择信誉度好、分布网点多的大型超市作为销售网点。储备猪肉投放网点统一设置“枣庄市政府储备猪肉销售点”标牌，价格实行明码标价。存储企业要留存好出货台账，各销点要留存好进销台账，以备检查和审核。

(七) 投放补贴。投放储备冻猪肉所需资金主要包括价差款、投放损耗和投放成本三部分。其中，价差款按冻猪肉投放价与市场批发价的价差和投放数量计算，投放损耗按照实际销量的 2% 计算，投放成本按冻猪肉销售价的 15% 计算。投放冻猪肉所需补贴资金由投放企业投放点所在地的区（市）政府财政承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采取政府主导、企业运作、财政补贴的方式进行。成立由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与相关科（室）人员为成员的办公室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制定投放计划。发展改革部门确定收储和投放的具体时机，财政部门负责资金补贴，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部门组织协调调运保障工作，商务部门组织储备冻猪肉收储、投放工作。将投放计划分解到各区（市），货源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调配。投放网点的

选择由各区（市）根据当地情况选择日常猪肉销售量大、销售集中的大中型超市、专卖店、社区便利店等设立投放专柜，具体设置由区（市）自行确定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。投放前，通过电视播放、张贴公告等形式广泛宣传。

（三）突出质量监管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，确保投放的冻猪肉质量，确保广大消费者放心购买、安全食用，确保政府惠民政策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冻猪肉投放期间，各区（市）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制定冻猪肉投放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报同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。

联系电话：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 王 伟 8686178

枣庄市财政局： 牛国华 3314111

枣庄市商务局： 沈长遐 8686986

枣庄市农业农村局： 吕 强 5759757